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12號

電話：(08)868-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5~7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5~7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71~72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2, 73~7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加 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72,38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8%，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由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除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外，並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逾期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64,11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2%，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包含對呆滯及過時存貨進行辨識，以及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程序；
- 二、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驗算淨變現價值，以確認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適當性。

其他事項

金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金洲海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6,977	18	\$ 589,16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664,772	15	\$ 520,04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467	-	45,7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59,904	4	289,88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25,388	1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25,753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八）	51,863	1	61,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6,491	2	71,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739,294	17	470,001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9,601	5	217,2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七）	33,088	1	16,4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725	1	46,0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731	1	16,20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七）	-	-	78,46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14	-	1,2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1,941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64,119	22	947,933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8	-	5,9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	-	169,07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9,005	28	1,229,400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90,790	2	100,284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5,531	63	2,417,188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39,146	5	148,796	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925	5	185,46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3,7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69	-	15,5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349,991	31	1,294,96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740	10	349,85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88	-	1,110	-	2XXX	負債總計	1,669,745	38	1,579,256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63	-	16,33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75	1	16,31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713	19	839,713	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附註二八）	-	-	3,754	-	3200	資本公積	38,917	1	36,8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二八）	217,426	5	225,667	6	3310	保留盈餘	256,851	6	233,33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5	-	8,70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1,817	2	26,5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1,321	37	1,566,857	3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46,043	27	1,015,030	25
1XXX	資產總計	\$ 4,336,852	100	\$ 3,984,045	100	3300	未分配盈餘	1,494,711	35	1,274,903	3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9,945)	(2)	(90,854)	(2)
						3500	其他權益	-	-	(16,602)	(1)
						31XX	庫藏股票	-	-	-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73,396	53	2,044,01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3,711	9	360,771	9
						3XXX	權益總計	2,667,107	62	2,404,78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6,852	100	\$ 3,984,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340,319	100	\$2,865,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456,402</u>	<u>74</u>	<u>2,067,68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883,917</u>	<u>26</u>	<u>797,76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832	5	146,664	5
6200	管理費用	218,895	7	217,2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8	-	2,0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6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505</u>	<u>12</u>	<u>365,9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93,412</u>	<u>14</u>	<u>431,79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193	1	18,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	-	(76,953)	(3)
7050	財務成本	(<u>19,966</u>)	(<u>1</u>)	(<u>13,793</u>)	<u>-</u>
7000	合 計	(<u>5,578</u>)	<u>-</u>	(<u>72,675</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87,834	14	359,1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4,668</u>	<u>3</u>	<u>83,2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3,166</u>	<u>11</u>	<u>275,83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9	-	(\$ 17,7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2	-	3,0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923)	-	(97,8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77</u>	<u>-</u>	<u>13,3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555)</u>	<u>-</u>	<u>(99,20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611</u>	<u>11</u>	<u>\$ 176,63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060	11	\$ 235,20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06</u>	<u>-</u>	<u>40,633</u>	<u>2</u>
8600		<u>\$ 383,166</u>	<u>11</u>	<u>\$ 275,83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0,960	11	\$ 155,16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51</u>	<u>-</u>	<u>21,468</u>	<u>1</u>
8700		<u>\$ 374,611</u>	<u>11</u>	<u>\$ 176,63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41</u>		<u>\$ 2.82</u>	
9810	稀 釋	<u>\$ 4.38</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3,347	\$ 36,858	\$ 194,546	\$ 963	\$ 1,055,353	\$ 1,250,862	(\$ 25,579)	(\$ 16,602)	\$ 2,068,886	\$ 297,183	\$ 2,366,06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5	-	(38,78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79	(25,57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0,030)	(180,030)	-	-	(180,030)	-	(180,03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366	-	-	-	(16,366)	(16,366)	-	-	-	-	-
		16,366	-	38,785	25,579	(260,760)	(196,396)	-	-	(180,030)	-	(180,0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	-	(3,192)	(3,192)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	-	-	-	-	-	-	-	-	45,312	45,31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5,204	235,204	-	-	235,204	40,633	275,83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67)	(14,767)	(65,275)	-	(80,042)	(19,165)	(99,20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7	220,437	(65,275)	-	155,162	21,468	176,6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9,713	36,858	233,331	26,542	1,015,030	1,274,903	(90,854)	(16,602)	2,044,018	360,771	2,404,7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0	-	(23,5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75	(65,27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243)	(150,243)	-	-	(150,243)	-	(150,243)
		-	-	23,520	65,275	(239,038)	(150,243)	-	-	(150,243)	-	(150,24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	-	(3,922)	(3,922)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	-	-	-	-	-	-	-	-	23,211	23,21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68,060	368,060	-	-	368,060	15,106	383,16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1	1,991	(9,091)	-	(7,100)	(1,455)	(8,5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051	370,051	(9,091)	-	360,960	13,651	374,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2,414	-	-	-	-	-	-	2,414	-	2,414
L1	處分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355)	-	-	-	-	-	16,602	16,247	-	16,24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713	\$ 38,917	\$ 256,851	\$ 91,817	\$ 1,146,043	\$ 1,494,711	(\$ 99,945)	\$ -	\$ 2,273,396	\$ 393,711	\$ 2,66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487,834	\$ 359,12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3	107,280
A20200	攤銷費用	6,372	5,563
A20300	呆帳費用	-	8,3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6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6,729	39,752
A20900	財務成本	19,966	1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578)	(6,575)
A21300	股利收入	(518)	(5,5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1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126)	(4,4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88)	(5,0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02)	(1,17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721	9,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25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73	-
A31130	應收票據	9,228	(28,889)
A31150	應收帳款	(281,416)	48,5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13)	1,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1)	3,783
A31200	存 貨	(12,361)	(241,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6	(17,644)
A32125	合約負債	(52,710)	-
A32150	應付帳款	24,669	2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9	(1,703)
A32210	預收貨款	-	43,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4,8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8)	(4,9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284	456,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371	\$ 6,5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	5,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62)	(13,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50)	(66,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61</u>	<u>388,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34)	(302,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54	10,8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9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1)	(5,10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1,666)	(107,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19)</u>	<u>(555,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4,310	2,010,2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1,597)	(2,055,8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168	152,0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0,241)	(180,02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24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22)	(3,192)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23,211</u>	<u>45,3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6</u>	<u>58,5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99</u>	<u>(49,7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817	(158,4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160</u>	<u>747,6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977</u>	<u>\$ 589,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陳加仁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589,160	\$ 589,160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44,779	44,779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990	99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563,770	56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72,824	172,824
			<u>\$1,371,523</u>	<u>\$1,371,523</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收貨款	\$78,463	(\$78,463)	\$ -
合約負債	-	78,463	78,463
負債影響	<u>\$78,463</u>	<u>\$ -</u>	<u>\$78,463</u>

若合併公司於 108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資產項目、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
衡量中。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4.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6,107
長期預付租金（流動／ 非流動）	<u>225,923</u>	<u>(225,923)</u>
資產影響	<u>\$ 225,923</u>	<u>\$ 226,107</u>
租賃負債	\$ -	\$ 184
負債影響	<u>\$ -</u>	<u>\$ 18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
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
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 註 1 ）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
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
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詳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

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成品網、繩及線製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6	\$ 9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9,267	473,1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76,964	115,055
	<u>\$776,977</u>	<u>\$589,16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1~5.20	0.81~5.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5,571
國內興櫃股票	585
基金受益憑證	<u>5,311</u>
	<u>\$ 11,4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44,779
基金受益憑證	<u>990</u>
	<u>\$ 45,769</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1,863</u>	<u>\$ 61,09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806,833	\$509,530
減：備抵損失	<u>34,451</u>	<u>23,054</u>
	<u>\$772,382</u>	<u>\$486,47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1,205	\$ 13,984
其 他	<u>7,526</u>	<u>2,219</u>
	<u>\$ 18,731</u>	<u>\$ 16,203</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一)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

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5	5~10	10~50	100	-
總帳面金額	\$698,937	\$104,723	\$ 11,823	\$ 26,631	\$ 16,582	\$858,6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71)	(1,182)	(13,316)	(16,582)	(34,451)
攤銷後成本	<u>\$698,937</u>	<u>\$101,352</u>	<u>\$ 10,641</u>	<u>\$ 13,315</u>	<u>\$ -</u>	<u>\$824,245</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 23,054
本年度提列	11,760
外幣換算差額	(363)
年底餘額	<u>\$34,451</u>

(二)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

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未逾期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496,985
逾期 30 天以下	19,987
逾期 31 至 90 天	17,470
逾期 91 至 180 天	10,794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1,689
逾期 365 天以上	<u>13,696</u>
	<u>\$570,62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4,906
本年度提列	8,360
外幣換算差額	(<u>212</u>)
年底餘額	<u>\$ 23,054</u>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291,987	\$281,804
在製品	295,034	313,065
原物料	355,398	314,594
商 品	1,622	1,028
在途商品	<u>20,078</u>	<u>37,442</u>
	<u>\$964,119</u>	<u>\$947,93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56,402 千元及 2,067,687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88 千元及 5,023 千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244
質押銀行存款	8,144
存出保證金	<u>1,763</u>
	<u>\$ 29,151</u>
流 動	\$ 25,388
非 流 動	<u>3,763</u>
	<u>\$ 29,1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對象主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10,806
保本型結構銀行存款	45,545
質押銀行存款	14,719
存出保證金	<u>1,754</u>
	<u>\$172,824</u>
流 動	\$169,070
非 流 動	<u>3,754</u>
	<u>\$172,824</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金洲海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C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D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50.6	50.6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IC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98	98
	King Cho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KCIC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00	100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配件及網具	100	100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公司)	漁具及漁網進出口貿易	94	94
KCL 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100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泉州金洲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100	100
KDL 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 PE、PP 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	100
	King Tai Technology Limited (KTTL 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74.33	74.33
	印尼金大有限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生產 PE、PP 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	100
KCIC 公司	越南金達國際有限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生產網、線、索、漁網配件及網具	100	100
KTTL 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	100	100

子公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481		\$ 860,039		\$ 1,012,373		\$ 45,951		\$ 13,976		\$ 141,972		\$ 106,146													\$ 2,314,938	
增 添	-		80,515		80,511		7,969		1,391		5,938		12,421													188,745	
處 分	-	(354)		(31,069)		(2,203)		(606)		(195)		-	(34,427)													(34,427)	
重 分 類	-		-		-		(203)		-		-		-													(203)	
淨兌換差額	-	(4,040)		(845)		(103)		(150)		(307)		(1,338)		(6,783)												(6,7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481</u>		<u>\$ 936,160</u>		<u>\$ 1,060,970</u>		<u>\$ 51,411</u>		<u>\$ 14,611</u>		<u>\$ 147,408</u>		<u>\$ 117,229</u>													<u>\$ 2,462,27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242,510)		(\$ 625,454)		(\$ 23,236)		(\$ 11,101)		(\$ 93,340)		\$ -													(\$ 1,019,969)	
折舊費用	-	(35,981)		(70,646)		(4,443)		(812)		(11,571)		-	(123,453)													(123,453)	
處 分	-	319		25,128		2,038		603		11		-	28,099													28,099	
淨兌換差額	-	2,444		(29)		157		132		340		-	3,044													3,0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28)</u>		<u>(\$ 275,728)</u>		<u>(\$ 671,001)</u>		<u>(\$ 25,484)</u>		<u>(\$ 11,178)</u>		<u>(\$ 104,560)</u>		<u>\$ -</u>													<u>(\$ 1,112,2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53</u>		<u>\$ 660,432</u>		<u>\$ 389,969</u>		<u>\$ 25,927</u>		<u>\$ 3,433</u>		<u>\$ 42,848</u>		<u>\$ 117,229</u>													<u>\$ 1,349,991</u>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94	\$	823,103	\$	929,679	\$	41,503	\$	13,314	\$	123,201	\$	90,983	\$	2,151,277											
增 添		4,987		64,907		154,660		15,384		1,644		23,882		24,080		289,544											
處 分		-		-		(27,730)		(9,756)		(671)		(10)		-		(38,167)											
淨兌換差額		-		(27,971)		(44,236)		(1,180)		(311)		(5,101)		(8,917)		(87,7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481	\$	860,039	\$	1,012,373	\$	45,951	\$	13,976	\$	141,972	\$	106,146	\$	2,314,93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28)	(\$	216,563)	(\$	611,317)	(\$	29,959)	(\$	11,107)	(\$	85,589)	\$	-	(\$	978,863)											
折舊費用		-		(31,704)		(60,074)		(3,427)		(877)		(11,198)		-		(107,280)											
處 分		-		-		21,533		9,550		662		6		-		31,751											
淨兌換差額		-		5,757		24,404		600		221		3,441		-		34,4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28)	(\$	242,510)	(\$	625,454)	(\$	23,236)	(\$	11,101)	(\$	93,340)	\$	-	(\$	1,019,96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53	\$	617,529	\$	386,919	\$	22,715	\$	2,875	\$	48,632	\$	106,146	\$	1,294,969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9 至 55 年
其他編網場地	5 至 12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3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9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7 年

屬農業用之土地 38,427 千元因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該土地於 93 年度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8,745	\$289,5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61	6,925
應付設備款減少	6,228	5,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03,834	\$302,258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8,497	\$ 8,489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217,426</u>	<u>225,667</u>
	<u>\$225,923</u>	<u>\$234,15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之剩餘耐用年限為 24 年至 42 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41,610	\$ 44,560
預付貨款	32,681	35,224
預付租賃款	8,497	8,489
預付費用	7,791	6,648
留抵稅額	10	4,075
其他	<u>201</u>	<u>1,288</u>
	<u>\$ 90,790</u>	<u>\$100,28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245,120	\$193,440
信用借款	<u>419,652</u>	<u>326,605</u>
	<u>\$664,772</u>	<u>\$520,045</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03~3.71	1.08~2.61
信用借款（%）	0.92~3.95	0.92~3.0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60,000	\$2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6</u>	<u>116</u>
	<u>\$159,904</u>	<u>\$289,884</u>

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承兌及保證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6%～0.98%及
0.96%。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1,087	\$148,7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941</u>	<u>-</u>
長期借款	<u>\$239,146</u>	<u>\$148,796</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10	自 108 年 10 月起，每半年為 一期分 7 期平均攤還	3.15	\$153,584	\$148,796
台灣銀行	111.12	自 109 年 1 月起，按月分 36 期平均攤還	3.98	61,430	-
中國信託	112.12	自 109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4.4	46,073	-
			<u>\$261,087</u>	<u>\$148,796</u>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450	\$ 81,985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二）	16,765	10,150
應付佣金	14,746	12,512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4,320	9,600
應付設備款	7,590	13,818
應付休假給付	4,345	3,945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6,328
其他	<u>54,385</u>	<u>68,884</u>
	<u>\$199,601</u>	<u>\$217,2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除昆山金洲公司、昆山金大公司、越南金洲公司、越南金泰公司、越南金達公司及印尼金大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外，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272	\$130,8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603)	(115,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69	\$ 15,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113,429	(\$110,643)	\$ 2,7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5	-	8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 (收入)	\$ 1,560	(\$ 1,571)	(\$ 11)
認列於損益	<u>2,375</u>	<u>(1,571)</u>	<u>8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	47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6	-	2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8	-	1,1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961</u>	<u>-</u>	<u>15,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15</u>	<u>477</u>	<u>17,792</u>
雇主提撥	<u>-</u>	<u>(5,786)</u>	<u>(5,786)</u>
福利支付	<u>(2,298)</u>	<u>2,298</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30,821</u>	<u>(115,225)</u>	<u>15,5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3	-	2,583
利息費用 (收入)	<u>1,645</u>	<u>(1,486)</u>	<u>159</u>
認列於損益	<u>4,228</u>	<u>(1,486)</u>	<u>2,7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34)	(3,1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8	-	2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90	-	1,0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17</u>	<u>-</u>	<u>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5</u>	<u>(3,134)</u>	<u>(1,009)</u>
雇主提撥	<u>-</u>	<u>(10,660)</u>	<u>(10,660)</u>
福利支付	<u>(4,902)</u>	<u>4,902</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32,272</u>	<u>(\$125,603)</u>	<u>\$ 6,6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2,228)</u>	<u>(\$ 2,305)</u>
減少 0.25%	<u>\$ 2,295</u>	<u>\$ 2,3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97</u>	<u>\$ 2,276</u>
減少 0.25%	<u>(\$ 2,144)</u>	<u>(\$ 2,2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6,800</u>	<u>\$ 7,3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7	7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971</u>	<u>83,971</u>
已發行股本	<u>\$ 839,713</u>	<u>\$ 839,7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6,366 千元轉增資，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1,052	\$ 31,052
庫藏股票交易	<u>5,451</u>	<u>5,806</u>
	36,503	36,8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u>	<u>2,414</u>	<u>-</u>
	<u>\$38,917</u>	<u>\$36,8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20	\$ 38,785		
特別盈餘公積	65,275	25,579		
股東現金紅利	150,243	180,030	\$ 1.8	\$ 2.2
股東股票股利	-	16,366	-	0.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806	
特別盈餘公積	9,091	
股東現金股利	209,928	\$ 2.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90,854)	(\$ 25,579)
稅率變動	3,415	-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5,468)	(78,645)
相關所得稅	<u>2,962</u>	<u>13,370</u>
年底餘額	<u>(\$ 99,945)</u>	<u>(\$ 90,85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千 元)
107 年度				
轉讓予員工	503	(503)	-	\$ -
106 年度				
轉讓予員工	503	-	503	\$16,602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庫藏股票 503 千股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32.3 元，轉讓價款為 16,247 千元，購入成本與處分成本差異 355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減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2,414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360,771	\$297,1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106	40,6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22)	(3,1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5)	(19,165)
子公司現金增資	<u>23,211</u>	<u>45,312</u>
年底餘額	<u>\$393,711</u>	<u>\$360,771</u>

二一、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3,340,319</u>	<u>\$2,865,45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824,24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75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74,30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合併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11,578	\$ 6,575
股利收入	518	5,523
其 他	<u>2,097</u>	<u>5,973</u>
	<u>\$14,193</u>	<u>\$18,0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87	(\$36,6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6,7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9,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126	4,432
其 他	<u>(3,989)</u>	<u>(5,015)</u>
	<u>\$ 195</u>	<u>(\$76,953)</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借款利息	<u>\$19,966</u>	<u>\$13,793</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53	\$107,280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6,372</u>	<u>5,563</u>
	<u>\$129,825</u>	<u>\$112,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0,296	\$ 94,870
營業費用	12,948	12,158
營業外支出	209	252
	<u>\$123,453</u>	<u>\$107,2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5	\$ 4,835
推銷費用	90	121
管理費用	567	607
	<u>\$ 6,372</u>	<u>\$ 5,5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689,268</u>	<u>\$677,66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5,388	14,834
確定福利計畫	<u>2,742</u>	<u>804</u>
	<u>18,130</u>	<u>15,638</u>
其他員工福利	<u>-</u>	<u>3,786</u>
	<u>\$707,398</u>	<u>\$697,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0,580	\$560,994
營業費用	<u>156,818</u>	<u>136,099</u>
	<u>\$707,398</u>	<u>\$697,0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50	3.12
董監酬勞 (%)	2.99	2.95
金 額		
員工酬勞	\$ 16,765	\$ 10,150
董監酬勞	14,320	9,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2,422	\$ 89,4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3,635)	(126,0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8,787</u>	<u>(\$ 36,61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371	\$ 60,3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4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25)	(1,149)
	<u>79,746</u>	<u>71,6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89)	11,608
稅率變動	35,511	-
	<u>24,922</u>	<u>11,608</u>
	<u>\$104,668</u>	<u>\$ 83,2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487,834</u>	<u>\$359,1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8,963	\$ 65,0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62	6,7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2,543)	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469
稅率變動	35,51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25)	(1,149)
	<u>\$104,668</u>	<u>\$ 83,28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越南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7.5%~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4,599	\$ -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202)	3,025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962</u>	<u>13,370</u>
	<u>\$ 7,359</u>	<u>\$ 16,39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14</u>	<u>\$ 1,20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725</u>	<u>\$ 46,0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758	\$ 75	\$ -	(\$ 55)	\$ 5,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7	953	-	-	1,7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51	(2,300)	982	-	1,333
其 他	<u>7,119</u>	<u>2,184</u>	<u>-</u>	<u>(111)</u>	<u>9,192</u>
	<u>\$ 16,335</u>	<u>\$ 912</u>	<u>\$ 982</u>	<u>(\$ 166)</u>	<u>\$ 18,0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198,524	\$ 27,840	\$ -	\$ -	\$ 226,3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09)	-	(6,377)	-	(24,986)
其 他	<u>5,549</u>	<u>(2,006)</u>	<u>-</u>	<u>4</u>	<u>3,547</u>
	<u>\$ 185,464</u>	<u>\$ 25,834</u>	<u>(\$ 6,377)</u>	<u>\$ 4</u>	<u>\$ 204,92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218	(\$ 398)	\$ -	(\$ 62)	\$ 5,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2	(1,804)	-	(1)	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3	(847)	3,025	-	2,651
其 他	<u>7,098</u>	<u>192</u>	<u>-</u>	<u>(171)</u>	<u>7,119</u>
	<u>\$ 16,401</u>	<u>(\$ 2,857)</u>	<u>\$ 3,025</u>	<u>(\$ 234)</u>	<u>\$ 16,3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184,688	\$ 13,836	\$ -	\$ -	\$ 198,524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239)	-	(13,370)	-	(18,609)
其 他	<u>10,640</u>	<u>(5,085)</u>	<u>-</u>	<u>(6)</u>	<u>5,549</u>
	<u>\$ 190,089</u>	<u>\$ 8,751</u>	<u>(\$ 13,370)</u>	<u>(\$ 6)</u>	<u>\$ 185,464</u>

(五) 與投資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底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38,951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5 年度。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昆山金大公司、越南金洲公司、越南金泰公司及印尼金大截至 106 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業已匯算清繳。

子公司 KCL 公司、KDL 公司、OIC 公司、KCIC 公司及 KTTL 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68,060</u>	<u>\$235,20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3,478	83,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7</u>	<u>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3,995</u>	<u>83,8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5,571	\$ -	\$ -	\$ 5,571
國內興櫃股票	-	-	585	585
基金受益憑證	5,311	-	-	5,311
	<u>\$10,882</u>	<u>\$ -</u>	<u>\$ 585</u>	<u>\$11,4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44,779	\$ 44,779
基金受益憑證	990	-	-	990
	<u>\$ 990</u>	<u>\$ -</u>	<u>\$ 44,779</u>	<u>\$ 45,76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44,77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394)
處 分	(38,800)
年底餘額	<u>\$ 585</u>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年初餘額	\$191,7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742)
購 買	11,243
處 分	(118,500)
年底餘額	<u>\$ 44,77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及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5,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637,899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1,311,7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381,855	\$1,247,7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如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	\$ 2,483	\$ 3,07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8,208	\$212,335
金融負債	159,904	289,8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5,383	546,935
金融負債	925,859	668,8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205 千元及 1,219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市櫃、興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5 千元及 45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 73,908	\$ 57,778
B 公 司	56,299	38,415
C 公 司	41,292	35,712
	<u>\$171,499</u>	<u>\$131,90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1,745	\$219,477	\$373,433	\$277,304
固定利率工具	130,000	30,000	-	-
無附息負債	<u>208,891</u>	<u>86,606</u>	<u>-</u>	<u>-</u>
	<u>\$420,636</u>	<u>\$336,083</u>	<u>\$373,433</u>	<u>\$277,3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9,736	\$185,712	\$274,813	\$160,207
固定利率工具	-	290,000	-	-
無附息負債	<u>197,030</u>	<u>91,682</u>	<u>-</u>	<u>-</u>
	<u>\$256,766</u>	<u>\$567,394</u>	<u>\$274,813</u>	<u>\$160,2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實質關係人
陳 加 仁	本公司董事長
曾 瓊 玉	本公司監察人
民豐海洋公司 (民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順海洋公司 (民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Lee	\$ 98,740	\$ 83,266
	Fisher		
	其 他	<u>38,442</u>	<u>83</u>
		<u>\$137,182</u>	<u>\$ 83,34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33,088</u>	<u>\$16,4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172</u>	<u>\$ -</u>

主係應付佣金，年底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收款項—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預收貨款	實質關係人	
	民豐公司	\$10,518
	民順公司	<u>10,612</u>
		<u>\$21,13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408	\$27,671
退職後福利	<u>536</u>	<u>641</u>
	<u>\$32,944</u>	<u>\$28,3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

合併公司借款額度由董事長陳加仁及監察人曾瓊玉連帶保證。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帳面	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76	\$283,7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377	27,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非流動)	8,1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14,719
	<u>\$309,097</u>	<u>\$325,77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新台幣	\$167,359	\$ 93,5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合 約金額	98,557	144,4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 付金額	21,338	29,63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屏南工業區向非關係人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生產需求，面積約5,000坪，總價預計約165,000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72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28,804
美	元		28,807	6.8632	(美元：人民幣)	884,819
美	元		5,519	23,190	(美元：越南盾)	169,524
美	元		1,774	14,481	(美元：印尼盾)	54,495
						<u>\$ 1,837,64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14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80,130
美	元		9,027	6.8632	(美元：人民幣)	277,252
美	元		14,912	23,190	(美元：越南盾)	458,034
美	元		5,664	14,481	(美元：印尼盾)	173,966
						<u>\$ 1,589,382</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950	29.76	(美元：新台幣)	\$ 682,982
美	元		21,973	6.5342	(美元：人民幣)	653,904
美	元		1,135	22,680	(美元：越南盾)	33,772
						<u>\$ 1,370,658</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674	29.76	(美元：新台幣)	\$ 585,491
美	元		5,230	6.5342	(美元：人民幣)	155,639
美	元		10,816	22,680	(美元：越南盾)	321,875
						<u>\$ 1,063,005</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 8,787 千元及兌換損失 36,61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洲：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昆山金洲：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 昆山金大：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 越南金洲：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 越南金泰：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 印尼金大：生產 PE、PP 及尼龍單絲及相關合成纖維。
- 其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金	洲	昆 山 金 洲	昆 山 金 大	越 南 金 洲	越 南 金 泰	印 尼 金 大	其 他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1,819	\$ 202,989	\$ 290,514	\$ 159,034	\$ 199,532	\$ 147,683	\$ 68,748	\$ -		\$ 3,340,319
部門間收入	204,777	349,544	97,033	542,711	55,374	-	240,862	(1,490,301)		-
部門收入	<u>\$ 2,476,596</u>	<u>\$ 552,533</u>	<u>\$ 387,547</u>	<u>\$ 701,745</u>	<u>\$ 254,906</u>	<u>\$ 147,683</u>	<u>\$ 309,610</u>	<u>(\$ 1,490,301)</u>		<u>\$ 3,340,319</u>
部門利益	<u>\$ 288,740</u>	<u>\$ 38,379</u>	<u>\$ 6,847</u>	<u>\$ 43,990</u>	<u>\$ 31,379</u>	<u>\$ 3,385</u>	<u>\$ 76,448</u>	<u>\$ 4,244</u>		<u>\$ 493,412</u>
其他收入										14,1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
財務成本										(19,966)
稅前淨利										487,834
所得稅費用										(104,668)
稅後淨利										<u>\$ 383,1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總額	<u>\$ 1,849,874</u>	<u>\$ 1,354,933</u>	<u>\$ 327,004</u>	<u>\$ 1,043,010</u>	<u>\$ 392,222</u>	<u>\$ 451,071</u>	<u>\$ 932,171</u>	<u>(\$ 2,013,433)</u>		<u>\$ 4,336,852</u>
部門負債總額	<u>\$ 1,740,697</u>	<u>\$ 301,133</u>	<u>\$ 80,206</u>	<u>\$ 449,013</u>	<u>\$ 82,721</u>	<u>\$ 175,829</u>	<u>\$ 853,579</u>	<u>(\$ 2,013,433)</u>		<u>\$ 1,669,745</u>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6,807	\$ 151,412	\$ 331,113	\$ 218,460	\$ 263,816	\$ 21,865	\$ 51,982	\$ -		\$ 2,865,454
部門間收入	278,733	318,410	130,755	429,270	48,889	-	20,564	(1,226,622)		-
部門收入	<u>\$ 2,105,540</u>	<u>\$ 469,822</u>	<u>\$ 461,868</u>	<u>\$ 647,730</u>	<u>\$ 312,705</u>	<u>\$ 21,865</u>	<u>\$ 72,546</u>	<u>(\$ 1,226,622)</u>		<u>\$ 2,865,454</u>
部門利益	<u>\$ 258,117</u>	<u>\$ 24,278</u>	<u>\$ 3,814</u>	<u>\$ 74,813</u>	<u>\$ 59,572</u>	<u>(\$ 8,639)</u>	<u>\$ 29,582</u>	<u>(\$ 9,743)</u>		<u>\$ 431,797</u>
其他收入										18,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53)
財務成本										(13,793)
稅前淨利										359,122
所得稅費用										(83,285)
稅後淨利										<u>\$ 275,8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總額	<u>\$ 1,659,186</u>	<u>\$ 1,185,103</u>	<u>\$ 378,881</u>	<u>\$ 844,155</u>	<u>\$ 380,457</u>	<u>\$ 332,696</u>	<u>\$ 797,833</u>	<u>(\$ 1,594,266)</u>		<u>\$ 3,984,045</u>
部門負債總額	<u>\$ 1,578,653</u>	<u>\$ 165,899</u>	<u>\$ 132,564</u>	<u>\$ 288,245</u>	<u>\$ 96,141</u>	<u>\$ 195,025</u>	<u>\$ 716,995</u>	<u>(\$ 1,594,266)</u>		<u>\$ 1,579,25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亞 洲		\$1,997,754	\$1,689,002
美 洲		479,247	407,141
歐 洲		622,404	562,124
其 他		240,914	207,187
		<u>\$3,340,319</u>	<u>\$2,865,454</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21,110	\$ 213,039
大 陸		422,416	459,956
越 南		676,651	683,737
印 尼		279,318	190,036
		<u>\$1,599,495</u>	<u>\$1,546,7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 品 網		\$2,184,946	\$1,653,352
繩 製 品		458,143	380,759
線 製 品		191,356	188,788
原 絲		105,023	77,073
其 他		400,851	565,482
		<u>\$3,340,319</u>	<u>\$2,865,45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附註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KDL 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210 (USD 2,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734 (註 1)	\$ 247,469 (註 2)

註 1：依 KDL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為限（618,672 千元×20%=123,734 千元）。

註 2：依 KDL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618,672 千元×40%=247,469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KTTL公司	子公司	\$ 454,679	\$ 30,955 (USD 1,000千元)	\$ 30,715 (USD 1,000千元)	\$ -	無	1	\$ 1,136,698	Y	N	N
		印尼金大公司	子公司	454,679	154,775 (USD 5,000千元)	153,575 (USD 5,000千元)	153,575 (USD 5,000千元)	無	7	1,136,698	Y	N	N
		越南金泰公司	子公司	454,679	179,700 (USD 6,000千元)	-	-	無	-	1,136,698	Y	N	N
		KDL公司	子公司	454,679	323,715 (USD 10,500千元)	322,508 (USD 10,500千元)	175,076 (USD 5,700千元)	無	15	1,136,698	Y	N	N
						<u>\$ 506,798</u> (USD 16,500千元)	<u>\$ 328,651</u> (USD 10,700千元)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永信建設開發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8,000	\$ 5,571	0.1	\$ 5,571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059	585	-	585	
					<u>6,156</u>		<u>6,156</u>	
	基 金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4,000	4,369	-	4,369	
	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42	-	942	
					<u>5,311</u>		<u>5,311</u>	
					<u>\$11,467</u>		<u>\$11,467</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付（收）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餘 額	佔 總 應 付 （收）票 據 、帳 款 之 比率（%）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61,300	7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382,210 (註 1)	45	註 2
			加 工 費	154,459	6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 用情形協議調 整	-	-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454,355	18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 用情形協議調 整	286,530 (註 1)	34	註 2
			銷 貨	(160,412)	(6)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 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註 2

註 1：此應付款項係包含進貨及加工費。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山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382,210	0.93	\$ -	-	\$ 4,387	\$ -
越南金洲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286,530	1.8	-	-	65,653	-

- 69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 底	年 初	股數／單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KC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 258,598 (USD 6,775 千元)	6,775,619	100	\$ 1,058,654	\$ 53,572	\$ 53,572	註 2
	越南金洲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13,000 千元)	411,570 (USD13,000 千元)	-	100	581,701	34,643	34,643	註 2
	KD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52,237 (USD 4,807 千元)	128,462 (USD 4,035 千元)	4,807,000	50.6	312,659	11,960	6,052	註 2
	KCIC 公司	塞席爾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44,685 (USD 4,600 千元)	115,390 (USD 3,600 千元)	4,600,000	100	198,505	64,545	64,545	註 2
	汎洋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7,016	7,016	9,400	94	11,419	1,444	1,358	註 2
	OIC 公司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1,281 <u>\$ 2,164,219</u>	(23) <u>\$ 166,141</u>	(23) <u>\$ 160,147</u>	註 2
KDL 公司	KTTL 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137,785 (USD 4,460 千元)	137,785 (USD 4,460 千元)	4,460,000	74.33	\$ 252,997	\$ 35,498	\$ 26,386	註 2
	印尼金大公司	印尼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308,404 (USD10,000 千元)	155,209 (USD 5,000 千元)	-	100	275,242 <u>\$ 528,239</u>	(14,056) <u>\$ 21,442</u>	(14,056) <u>\$ 12,330</u>	註 2
KCIC 公司	越南金達公司	越南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40,053 (USD 4,500 千元)	110,948 (USD 3,500 千元)	-	100	<u>\$ 195,935</u>	<u>\$ 64,555</u>	<u>\$ 64,555</u>	註 2
KTTL 公司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156,019 (USD 5,000 千元)	156,019 (USD 5,000 千元)	-	100	<u>\$ 309,500</u>	<u>\$ 22,227</u>	<u>\$ 22,227</u>	註 2

註 1：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本年度認列	年底投資帳面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之持股		投資(損)益(註2)			
					出	回		本年度(損)益	比例(%)			
昆山金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53,652	100	\$ 53,652 (註4)	\$ 1,053,800 (註4)	\$ -
昆山金大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4,768	50.6	2,413 (註4)	124,880 (註4)	-
泉州金洲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8)	100	(18) (註4)	587 (註4)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註 2）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金洲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8,55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 -
		進 貨	161,30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加 工 費	154,45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同一般交易條件	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382,210) (註 1)	(45)	-
昆山金大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95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31)	-	-

註 1： 包含應付進貨及加工費。

註 2：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0,41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 1
0		本 公 司	汎洋公司	1	銷貨收入	35,806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加 工 費	154,459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5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加 工 費	454,355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	14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進 貨	161,300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進 貨	60,537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	註 1
0		本 公 司	金泰科技公司	1	進 貨	23,33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 公 司	越南金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6,53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 1
0		本 公 司	昆山金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80,20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9	註 1
1		昆山金洲公司	昆山金大公司	3	進 貨	51,67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註 1
1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銷貨收入	33,309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1	註 1
1		昆山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9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2		越南金泰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4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2		越南金泰公司	KTTL 公司	3	銷貨收入	24,02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2		越南金泰公司	KTTL 公司	3	進 貨	121,079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3		越南金達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4,22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 無重大差異	3	註1
3		越南金達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6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 無重大差異	1	註1
4		昆山金大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銷貨收入	28,448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 無重大差異	1	註1
4		昆山金大公司	越南金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54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 無重大差異	-	註1
5		越南金洲公司	印尼金大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4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 無重大差異	1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